附件1

不合格项目的说明

**一**、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是一种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动物专用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鱼的细菌性疾病，尤其对呼吸系统感染和肠道感染疗效明显。《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家禽（产蛋禁用）”，也就是说，氟苯尼考可用于猪、牛、羊、禽、鱼等禽畜，但在产蛋家禽中禁用（鲜蛋中不得检出）。正常情况下消费者不必对鲜蛋中检出氟苯尼考过分担心，但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蛋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风险。

**二、镉（以Cd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DNFP)和国际职业卫生重金属委员会将镉列入重点研究的环境污染物，世界卫生组织(WHO)则将其作为优先研究的食品污染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镉在鲜、冻水产动物的甲壳类中最大限量值为0.5mg/kg。水产品中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水产品养殖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肾和骨骼损伤等。

三、腐霉利

“腐霉利”项目属于农药残留项目，是低毒性杀菌剂，少量农药残留不会导致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根据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规定，韭菜中腐霉利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2mg/kg。不合格原因主要是农户在使用过程中超量使用，或未过安全期就上市导致。

四、**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常作为防腐剂用于食品生产加工，有防止变质发酸、延长保质期的效果，当食品中少量添加苯甲酸时，对人体毒害较小。经常食用苯甲酸含量超标的食品，会对人体肝脏和神经系统等造成危害，特别是对代谢排毒能力较弱的老人、孕妇、小孩危害更明显。按照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豆制品中不得使用苯甲酸及其钠盐。不合格原因：是因为企业为了延长产品保质期，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苯甲酸及其钠盐。

五、**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兽药残留项目，是喹诺酮类药物中的一种。喹诺酮类药物若在人体内残留蓄积，可能引起人体的耐药性，长期摄入含有喹诺酮类药物的食品，可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头痛、头晕、睡眠不良等，大剂量或长期摄入可能引起肝损害。水产品中恩诺沙星超标，主要原因是在淡水产品养殖过程或在贮运过程中，为确保水产品存活率，达到杀菌效果而违规超量使用恩诺沙星或未过休药期就上市而造成。

六、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总量）是合成广谱抑菌药，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细菌有效。对于治疗禽类球虫病和鸡白细胞虫病疗效较好。[《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http://www.qualitychina.net.cn/%22%20%5Ct%20%22_blank)（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该类药物在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脂肪、肝、肾以及牛/羊奶中残留限量不得超过100µg/kg。磺胺类（总量）超标可能是养殖过程中，没有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长期摄入磺胺类（总量）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能导致泌尿系统和肝脏损伤，以及过敏反应等。

七、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西林原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真菌和原虫等病原体均有杀菌作用，由于其价格较低且效果好，曾被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以治疗由大肠杆菌或沙门式菌引起的肠炎、疥疮、赤鳍病、溃疡病等，但其不易代谢。一旦通过动物源性食物进入人体，最多可在人体内留存达2年之久。长期食用呋喃西林代谢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能会诱发各种疾病，导致致癌或致畸胎。

八、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4-氯苯氧乙酸、6-苄基腺嘌呤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可以促进植物体内的生物合成和生物转移，不仅可防止落花落果、提高做果率、增进果实生长速度、促进提前成熟，还能达到改善植物品质的目的，同时它还有除草剂的作用。但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国家已取消其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申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 等物质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中要求，豆芽中禁止使用4-氯苯氧乙酸、6-苄基腺嘌呤。豆芽作为一种食用量非常大的蔬菜，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的残留在人体内的累积所产生的有害作用不容忽视。

豆芽中检出国家禁止使用4-氯苯氧乙酸、吲哚乙酸、6-苄基腺嘌呤和恩诺沙星、甲硝唑等植物调节剂和抗生素，是豆芽生产企业为了提高豆芽的产量、缩短生长周期、不生根只长茎，起到使豆芽粗壮、杀菌的作用而添加。